

#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湛国资监管〔2023〕24号

## 湛江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湛江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版）》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和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加快实现以“管资本为主”职能转变，更好履行出资人职责，切实增强市属企业活力，市国资委对《湛江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2版）》实施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梳理评估，结合市属企业实际，对授权放权事项进一步进行调整优化，制订了《湛江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版）》，现印发给你们。

请各企业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反馈市国资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 湛江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

(2023 版)

## 一、湛江市国资委对各市属企业的授权放权事项

1. 授权市属企业审批所属企业公司章程。
2. 授权市属企业审核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信息。
3. 授权市属企业董事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参与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4. 授权市属企业董事会审批所属企业分立、合并、改制、关闭、解散、破产、清算、增减资本（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及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5. 授权市属企业董事会审批所属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以及由于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的改革改制除外）。
6. 授权市属企业董事会审核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市国资委备案。
7. 支持市属企业所属企业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采取公开遴选、竞聘上岗、



公开招聘、委托推荐等市场化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合理增加市场化选聘比例，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

8. 支持市属企业所属企业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制度，薪酬总水平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参考境内市场同类可比人员薪酬价位，统筹考虑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及成效、薪酬策略等因素，与职业经理人协商确定，可以采取多种方式探索完善中长期激励机制。

## 二、对城发集团、交投集团、旅控集团等三大产业集团（以下简称产业集团）的下放授权事项

1. 对产业集团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实行报告制度，不需报市国资委审批。

2. 授权产业集团董事会按照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制度和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总经理、副职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并依照考核结果决定班子成员薪酬分配系数，结果报市国资委备案。

3. 授权产业集团在符合《湛江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投资事项监管清单》的相关要求前提下，决定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境内主业投资。

4. 对投资设立新公司事项，产业集团符合主业方向的成立新公司事宜，不超过5000万元（含）的授权产业集团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其他成立新公司事宜，超过200万元（含）的需报市国资委审批。对于限额以下由产



业集团自主审批设立的新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报市国资委备案。

5. 对于产业集团融资事项，市国资委仅审批企业年度融资总额度，额度范围内的具体发行事宜由企业董事会决定（涉及资产抵押、担保的除外）。